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劉婉怡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建華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建華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民國113年5月22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規定。經查：聲請人於115年1月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惟相對人陳建華已於113年12月14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陳建華已無非訟事件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仍以其為相對人聲請就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